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9號

原告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力律師

被告 蔡煥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○000000○○000000地號等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全部騰空返還原告；與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前開土地返還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,629元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部分，原告所受利益即系爭土地面積價額，又前開31-17、32、32-19、32-29地號之土地之面積分別為122平方公尺、238平方公尺、37平方公尺、217平方公尺，共614平方公尺，上開土地於起訴時即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均為2,030元，則系爭土地價額計為1,246,420元(計算式：614平方公尺×2,030元=1,246,420元)。另原告附帶請求被告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起訴時之不當得利共61,527元(計算式：16,629元÷30×111日=61,527元)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07,947元(計算式：1,246,420元+61,527元=1,307,947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2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陳慶昀